

項目	正確	錯誤	備註
	該屆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擇日召開	會員大會與召開第 1 次理(監)事會的時間少於七日。 EX:「112.03.10 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再於「112.03.14 召開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通知期間明顯少於七日，與法不符。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會員大會	召開時間	未依規定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僅改選(換屆)召開，2 年、3 年或 4 年才召開一次。	人民團體法§25；商業團體法§27；工業團體法§27
	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期間未於 15 日前。 EX:5 月 10 日發開會通知於 5 月 17 日開會。	人民團體法§26；商業團體法§28；工業團體法§28
	會員大會紀錄	1. 出席人員，僅載「如簽到簿」，未載明出席情形。 2. 應到人數與會員名冊人數不符；或實到人實與簽到人數不符。	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1. 未將收支決算表、年度工作計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項目	正確	錯誤	備註
	財產目錄及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列入提案並決議。	畫、收支預算表等列入提案及決議。	
	2.選舉事項： (1)載明選舉辦法、監票、發票、唱票、記票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 (2)依各團體章程辦理：選出的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數額應與所屬章程規定相符。	2.選舉事項： (1)未載明 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 (2)未載明選得票數或票數與出席不符。 (3)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當選數額與章程規定不符。 EX:所屬章程規定「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改選結果：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各社團團體所屬章程
理、監事會議	會議名稱及出席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應分別計次。	「理事會」或「監事會」與「理監事聯席會」合併計次。

項目	正確	錯誤	備註
	1. 法定會議「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2. 「理監事聯席會」應理事、監事均分別過半出席。	1. 會議名稱寫召開「理監事會」。 2. 理監事出席合併計算過半，但監事(或理事)出席未過半。	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商業團體法及其施細則；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
召開時間	1.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2. 職業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未依規定召開定期召開會議。	人民團體法§43；商業團體法§31；工業團體法§31；
會議通知時間	召開會議「七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召開未於七日前通知。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選舉事項（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	1. 選舉事項： (1) 載明選舉辦法、監票、發票、唱票、記票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 (2) 理事長、常務理事均應由理事選舉產生。 2. 依各團體章程辦理。	1. 選舉事項： (1) 未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等人員；未載明「得票數」或票數與出席不符。 (2) 常務理事辭職用候補方式補齊。	

項目		正確	錯誤	備註
報核資料說明		2. 理事長依職權聘工作人員(總幹事等)並經理事會同意通過。	2. 工作人員名冊未經理事會同意通過。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會員名冊	1. 社會團體：會員名冊應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址、電話等資料。 2. 職業團體：會員名冊應載團體名稱(公司行號、工廠)及所派會員代表基本資訊(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址、電話等)	會員名冊資訊記載不全，如未載出生日期或住址、電話等資料不齊。	出生日期為審核「會員」符合章程所定之年紀。
	理監事名冊	1. 理、監事由會員產生，故必定為會員，因此，會員名冊應有理、監事的會員資料。 2. 應載明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住址、電話。	1. 理事(或監事)的會員資料未列於會員名冊內。 2. 未載明出生日期(年月日)或聯絡資訊缺漏。	
	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	1.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 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以「屆」為單位。 2. 年度未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項目	正確	錯誤	備註
	2. 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應經會務人員(總幹事、理事長、常務監事)核章。	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未經會員大人員確認並核章。	
工作人員名冊	1. 工作人員名冊應載明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住址、電話。 2. 工作人員為理事長依職權聘任並經理事會同意通過(應於會議紀錄載明)。 3. 理、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1. 未檢附工作人員名冊。 2. 理事會未議決工作人員聘任。 3. 工作人員由理、監事兼任。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工商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會址使用同意書	1. 會址使用到期或會址變更，應檢附至少一年以上的同意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明影本。 2. 會址變更：應經會議決議（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並將立案證書正本送府換發。	會址同意書與房屋所有權人不符或未附所有權證書。	

項目	正確	錯誤	備註
移交清冊	1. 改選(換屆)均應附移交清冊。 2. 應經移交人(原任理事長)、接交人(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核章。	1. 理事長連任就不附移交清冊。 2. 移交清冊應核章部分不全。	
章程	1. 團體最新章程。 2. 章程修正： (1) 應經會員大會通過。 (2) 應檢附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修正後完整章程。	1. 未經會員大會通過逕改章程。 2. 章程修正未檢附檢附章程修正對照表或修正前(後)完整章程。	人民團體法§27；商業團體法§29；工業團體法§29
立案證書(影本)、 理事長身份證(影本)	應影印清晰。	影印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相關資訊。	

本表依法規及實務適時更新！